編號 Ref. No.:	LSD/017/2023
日期 Date:	08/03/202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交易所規則之修訂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 [1] (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

請各位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及交易所參與者注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交易所規則之修訂，藉以配合互聯互通股票標的範圍擴容。

載於附件之修訂由 202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起生效。

有關規則的標明修訂本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之"規則修訂 - 交易所規則"中下載。

法律部主管
梁志珩 謹啟

[1] 所有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之通話可能會被錄音。請按此參閱香港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

交易所規則

第十四A章

中華通服務——上海

釋義

14A02. (2) 在本章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DVR 架構」	一個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發行人架構（此發行人的股份當時獲准在上交所市場上市及買賣），「DVR 股票」按此詮釋；
「特別表決權」	就 DVR 股票而言，指某特定類別股份擁有大於或優於普通股投票權的投票權力；

上交所上市證券作為中華通證券

14A04. (1) 根據規則第 1407 條賦予本交易所的權力（將證券納入為中華通證券的權力），凡符合規則第 14A04(2)或 14A04(2A)條所載準則的證券，將在規則第 14A04(3)、(4)及(4A)條的規限下納入為中華通證券，合資格作為接受中華通買盤及中華通沽盤的證券。

(2)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下列上交所上市 A 股將納入為中華通證券：

(a) 於任何相關調整考察符合以下所有資格條件的上證 A 股指數成份股：

(i) 有關成份股於過去六個月的日均市值須達人民幣 50 億元或以上；

(ii) 有關成份股於過去六個月的日均成交額須達人民幣 3,000 萬元或以上；

(iii) 有關成份股於過去六個月在任何上交所市場的停牌天數不得佔上交所市場總交易天數的 50%或以上；及

(iv) 如有關成份股亦為 DVR 股票，於首次納入為中華通證券的任何相關調整考察時也須符合以下所有額外條件：

(A) 有關成份股須已於上交所上市不少於六個月及二十個滬股交易日；

(B) 有關成份股於過去 183 個日曆日的日均市值須達人民幣 200 億元或以上；

(C) 有關成份股於過去 183 個日曆日的成交總額須達人民幣 60 億元或以上；及

(D) 自上市以來，DVR 股票發行人及任何特別表決權股份受益人均不曾因違反上交所規則下對 DVR 股票在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保障措施等方面的規定，而被上交所公開譴責；

聯交所將根據上述資格準則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透過聯交所認為恰當的其他方法公布成份股的調整考察機制；

(b) [已刪除]

(c) 並非循上文(a)所述納入為中華通證券但有相關 H 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交所 A 股，

惟前提是：

(i) 該等股份並非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在上交所進行買賣；及

(ii) 該等股份並無被實施風險警示。

(2A)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凡於任何定期調整考察時符合以下所有資格準則的上交所上市 ETF 均將納入為中華通證券：

(a) 有關上交所上市 ETF 須以人民幣計價，且最近六個月日均資產規模不低於人民幣 15 億元；

(b) 有關上交所上市 ETF 須已上市不少於六個月；

(c) 跟蹤的標的指數發布時間滿一年；

(d) 跟蹤的標的指數中，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股票權重佔比不低於 90%，且滬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權重佔比不低於 80%；及

(e) 跟蹤的標的指數或者其編制方案亦須符合以下任何一組條件：(i)（就寬基股票指數而言）單一成份股佔指數權重不超過 30%；或(ii)（就非寬基股票指數而言）(A)成份股數目不少於 30 隻；(B) 單一成份證券佔指數權重不超過 15%且前五大成份證券佔指數權重合計不超過 60%；及(C)佔指數權重合計 90%以上的成份股最近一年日均成交金額位於相關證券交易所股票的前 80%。

上述各項資格準則，本交易所會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通過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刊發。

(3)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納入任何上市證券為中華通證券的時間將依循規則第 14A04(4)條及第 14A04(4A)條（按適用）的規定。此外，在不影響規則第 1407 及 1409 條賦予本交易所權力的情況下，本交易所根據規則第 14A04(2)條或第 14A04(2A)條（按適用）所載列或規定的準則將證券納入

為中華通證券及將之剔除包括：上證 A 股指數的調整、相關 A 股、H 股及上交所上市 ETF 於上交所及／或本交易所上市或除牌的時間以及相關 A 股被實施風險警示或解除風險警示的時間（按適用）。

(4) (a) 就符合規則第 14A04(2)(a)條所載準則的上交所上市 A 股而言，該等 A 股將在符合準則後納入為中華通證券，但若該等 A 股有相關 H 股同時在或將在聯交所上市，則該等 A 股將只會在相關 H 股的穩定價格期間完結或屆滿後才納入為中華通證券；

(b) 就規則第 14A04(2)(c)條所述的上交所上市 A 股而言：

(i) 如相關 H 股在該等 A 股於上交所上市及買賣滿至少 10 個交易日後在聯交所上市，則該等 A 股將在相關 H 股的穩定價格期間完結或屆滿後納入為中華通證券；及

(ii) 如相關 H 股已經或將會在該等 A 股首次上市滿 10 個交易日當天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則該等 A 股將於在上交所買賣滿 10 個交易日及相關 H 股的穩定價格期間完結或屆滿後（以較後者為準）納入為中華通證券。

(4A) 本交易所每次就合資格上交所上市 ETF 進行定期調整考察，會在完成後盡快刊發符合規則第 14A04(2A)條所載或訂明的準則的上交所上市 ETF 名單。這些合資格上交所上市 ETF 會於本交易所刊發合資格上交所上市 ETF 名單後的第二個星期一或（若該日並非 CSC 交易日）下一個 CSC 交易日納入為中華通證券。

(5) 本交易所將根據本條所載準則及原則及按規則第 1409(1)(a)條刊發上交所的中華通證券名單。為免生疑問，上交所上市證券不具作為中華通買盤或中華通沽盤的資格，除非及直至該等證券被納入在本交易所刊發的中華通證券名單內。

上交所上市證券作為特別中華通證券

14A05. (1) 根據規則第 1408 條賦予本交易所的權力（納入或指定證券為特別中華通證券的權力），規則第 14A05(2)、(2A)及(3)條所述的證券將納入及指定為特別中華通證券，並只合資格接受中華通沽盤而不可接受中華通買盤。

(2)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本交易所會將仍在上交所上市的以下中華通證券，接納或指定為特別中華通證券：

(a) 原根據規則第 14A04(2)(a)條被納入而不符合規則第 14A04(2)(c)條的中華通證券，但在其後的任何相關調整考察觸發以下任何一項情形：

(i) 其過去六個月的日均市值低於人民幣 40 億元；

(ii) 其過去六個月的日均成交額低於人民幣 2,000 萬元；或

(iii) 其過去六個月在任何上交所市場的停牌天數佔上交所市場總交易天數的 50%或以上；

(b) 原根據規則第 14A04(2)(c)條被納入，但相關 H 股已於本交易所除牌，又因為在其後的任何相關調整考察未達市值、成交額以及停牌交易天數的規定而不符合規則第 14A04(2)(a)條的中華通證券；

(c) 原根據規則第 14A04(2)(a)或(c)條被納入，但已被實施風險警示的中華通證券；

(d) 原根據規則第 14A04(2)(a)條被納入，但其後不再是上證 A 股指數成份股，而又不符合規則第 14A04(2)(c)條的中華通證券；或

(e) 原根據規則第 14A04(2)(c)條被納入，但相關 H 股已於本交易所除牌，而其本身並非上證 A 股指數成份股的中華通證券。

(2A)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若有任何上交所上市ETF根據規則第14A04(2A)條納入為中華通證券，但其後於任何就合資格上交所上市 ETF 進行的定期調整考察時符合以下任何成為特別中華通證券的準則，本交易所會納入或指定該上交所上市 ETF 為特別中華通證券，前提是其仍在上交所上市：

(a) 該上交所上市 ETF 於最近六個月日均資產規模低於人民幣 10 億元；

(b) 跟蹤的標的指數中，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股票權重佔比低於 85%，或者滬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權重佔比低於 70%；或

(c) 跟蹤的標的指數及其編制方案符合以下條件：(i)（就寬基股票指數而言）單一成份股佔指數權重超過 30%；或(ii)（就非寬基股票指數而言）(A)成份股數目少於 30 隻；(B)單一成份證券佔指數權重超過 15%，或前五大成份證券佔指數權重合計超過 60%；或(C)最近一年日均成交金額位於相關證券交易所股票的前 80%的成份股佔指數權重合計低於 90%。

(3) 除規則第 14A05(2)條外，如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論作為主事人還是透過其或其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香港結算的賬戶作為代理）因任何權利（包括認購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權利）或權益分派、轉換、收購、其他公司行動或其他由中華通證券而產生的特殊情況而獲得任何尚未納入為中華通證券的證券（包括科創板股份），而此等證券是在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則本交易所將接納或指定此等證券為特別中華通證券。

(4) 本交易所將根據本條所載原則，按規則第 1409(1)(b)條刊發上交所的特別中華通證券名單。名單上的上交所上市 ETF 會於名單刊發後的第二個星期一或（若該日並非 CSC 交易日）下一個 CSC 交易日納入及指定為特別中華通證券，前提是有關 ETF 仍在上交所上市並符合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條件。

第十四 B 章

HKEX
香港交易所

中華通服務——深圳

釋義

14B02. (2) 在本章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DVR 架構」	一個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發行人架構（此發行人的股份當時獲准在深交所市場上市及買賣），「DVR 股票」按此詮釋；
「特別表決權」	就 DVR 股票而言，指某特定類別股份擁有大於或優於普通股投票權的投票權力；

深交所上市證券作為中華通證券

14B04. (1) 根據規則第 1407 條賦予本交易所的權力（將證券納入為中華通證券的權力），凡符合規則第 14B04(2)或 14B04(2A)條所載準則的證券，將在規則第 14B04(3)、(4)及(4A)條的規限下納入為中華通證券，合資格作為接受中華通買盤及中華通沽盤的證券。

(2)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下列深交所上市 A 股將納入為中華通證券：

(a)於任何相關調整考察符合以下所有資格條件的深證綜合指數成份股：

(i) 有關成份股於過去六個月的日均市值須達人民幣 50 億元或以上；

(ii) 有關成份股於過去六個月的日均成交額須達人民幣 3,000 萬元或以上；

(iii) 有關成份股於過去六個月在任何深交所市場的停牌天數不得佔深交所市場總交易天數的 50%或以上；及

(iv) 如有關成份股亦為 DVR 股票，於首次納入為中華通證券的任何相關調整考察時也須符合以下所有額外條件：

(A) 有關成份股須已於深交所上市不少於六個月及二十個深股交易日；

(B) 有關成份股於過去 183 個日曆日的日均市值須達人民幣 200 億元或以上；

(C) 有關成份股於過去 183 個日曆日的成交總額須達人民幣 60 億元或以上；及

(D) 自上市以來，DVR 股票發行人及任何特別表決權股份受益人均不曾因違反深交所規則下對 DVR 股票在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保障措施等方面的規定，而被深交所公開譴責；

聯交所將根據上述資格準則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透過聯交所認為恰當的其他方法公布成份股的調整考察機制；

(b) [已刪除]

(c) 並非循上文(a)所述納入為中華通證券但有相關 H 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深交所 A 股，

惟前提是：

(i) 該等股份並非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在深交所進行買賣；及

(ii) 該等股份並無被實施風險警示。

(2A)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於任何定期調整考察時符合以下所有資格準則的深交所上市 ETF 均將納入為中華通證券：

(a) 有關深交所上市 ETF 須以人民幣計價，且最近六個月日均資產規模不低於人民幣 15 億元；

(b) 有關深交所上市 ETF 須已上市不少於六個月；

(c) 跟蹤的標的指數發布時間滿一年；

(d) 跟蹤的標的指數中，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股票權重佔比不低於 90%，且滬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權重佔比不低於 80%；及

(e) 跟蹤的標的指數或者其編制方案亦須符合以下任何一組條件：(i)（就寬基股票指數而言）單一成份股佔指數權重不超過 30%；或(ii)（就非寬基股票指數而言）(A)成份股數目不少於 30 隻；(B) 單一成份證券佔指數權重不超過 15%且前五大成份證券佔指數權重合計不超過 60%；及(C)佔指數權重合計 90%以上的成份股最近一年日均成交金額位於相關證券交易所股票的前 80%。

上述各項資格準則，本交易所會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通過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刊發。

(3)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納入任何上市證券為中華通證券的時間將依循規則第 14B04(4)條及第 14B04(4A)條（按適用）的規定。此外，在不影響規則第 1407 及 1409 條賦予本交易所權力的情況下，本交易所根據規則第 14B04(2)條或第 14B04(2A)條（按適用）所載列或規定的準則將證券納入為中華通證券及將之剔除包括：深證綜合指數的調整、相關 A 股、H 股與深交所上市 ETF 於深交所及／或本交易所上市或除牌的時間以及相關 A 股被實施風險警示或解除風險警示的時間（按適用）。

(4) (a) 深交所上市 A 股將在符合規則第 14B04(2)(a)條所載準則後納入為中華通證券，但若該等 A 股有相關 H 股同時在或將在聯交所上市，則該等 A 股將只會在相關 H 股的穩定價格期間完結或屆滿後才納入為中華通證券。

(b) 就規則第 14B04(2)(c)條所述的深交所上市 A 股而言：

(i) 如相關 H 股在該等 A 股於深交所上市及買賣滿至少 10 個交易日後在聯交所上市，則該等 A 股將在相關 H 股的穩定價格期間完結或屆滿後納入為中華通證券；及

(ii) 如相關 H 股已經或將會在該等 A 股首次上市滿 10 個交易日當天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則該等 A 股將於在深交所買賣滿 10 個交易日或相關 H 股的穩定價格期間完結或屆滿後（以較後者為準）納入為中華通證券。

(4A) 本交易所每次就合資格深交所上市 ETF 進行定期調整考察，會在完成後盡快刊發符合規則第 14B04(2A)條所載或訂明的準則的深交所上市 ETF 名單。這些合資格深交所上市 ETF 會於本交易所刊發合資格深交所上市 ETF 名單後的第二個星期一或（若該日並非 CSC 交易日）下一個 CSC 交易日納入為中華通證券。

(5) 本交易所將根據本條所載準則及原則及按規則第 1409(1)(a)條刊發深交所的中華通證券名單。為免生疑問，深交所上市證券不具作為中華通買盤或中華通沽盤的資格，除非及直至該等證券被納入在本交易所刊發的中華通證券名單內。

深交所上市證券作為特別中華通證券

14B05. (1) 根據規則第 1408 條賦予本交易所的權力（納入或指定證券為特別中華通證券的權力），規則第 14B05(2)、(2A)及(3)條所述的證券將納入及指定為特別中華通證券，並只合資格接受中華通沽盤而不可接受中華通買盤。

(2)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本交易所會將仍在深交所上市的以下中華通證券，接納或指定為特別中華通證券：

(a) 原根據規則第 14B04(2)(a)條被納入，而不符合規則第 14B04(2)(c)條的中華通證券，但在其後的任何相關調整考察觸發以下任何一項情形：

(i) 其過去六個月的日均市值低於人民幣 40 億元；

(ii) 其過去六個月的日均成交額低於人民幣 2,000 萬元；或

(iii) 其過去六個月在任何深交所市場的停牌天數佔深交所市場總交易天數的 50%或以上；

(b) 原根據規則第 14B04(2)(a)條被納入，但其後不再是深證綜合指數成份股，而又不符合規則第 14B04(2)(c)條的中華通證券；

(c) 原根據規則第 14B04(2)(c)條被納入，但相關 H 股已於本交易所除牌，又因為在其後的任何相關調整考察未達市值、成交額以及停牌交易天數的規定而不符合規則第 14B04(2)(a)條的中華通證券；

(d) 原根據規則第 14B04(2)(c)條被納入，但相關 H 股已於本交易所除牌，而其本身並非深證綜合指數成份股的中華通證券；及

(e) 原根據規則第 14B04(2)(a)或(c)條被納入，但已被實施風險警示的中華通證券。

(2A)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若有任何深交所上市 ETF 根據規則第 14B04(2A)條納入為中華通證券，但其後於任何就合資格深交所上市 ETF 進行的定期調整考察時符合以下任何成為特別中華通證券的準則，本交易所會納入或指定該深交所上市 ETF 為特別中華通證券，前提是其仍在深交所上市：

(a) 該深交所上市 ETF 於最近六個月日均資產規模低於人民幣 10 億元；

(b) 跟蹤的標的指數中，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股票權重佔比低於 85%，或者滬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權重佔比低於 70%；或

(c) 跟蹤的標的指數及其編制方案符合以下條件：(i)（就寬基股票指數而言）單一成份股佔指數權重超過 30%；或(ii)（就非寬基股票指數而言）(A)成份股數目少於 30 隻；(B)單一成份證券佔指數權重超過 15%，或前五大成份證券佔指數權重合計超過 60%；或(C)最近一年日均成交金額位於相關證券交易所股票的前 80%的成份股，佔指數權重合計低於 90%。

(3) 除規則第 14B05(2)條外，如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論作為主事人還是透過其或其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香港結算的賬戶作為代理）因任何權利（包括認購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權利）或權益分派、轉換、收購、其他公司行動或其他由中華通證券而產生的特殊情況而獲得任何尚未納入為中華通證券的證券（包括創業板股份），而此等證券是在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則本交易所將接納或指定此等證券為特別中華通證券。

(4) 本交易所將根據本條所載原則，按規則第 1409(1)(b)條刊發深交所的特別中華通證券名單。名單上的深交所上市 ETF 會於名單刊發後的第二個星期一或（若該日並非 CSC 交易日）下一個 CSC 交易日納入及指定為特別中華通證券，前提是有關 ETF 仍在深交所上市並符合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條件。